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5號

抗 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相 對 人 藍秀櫻
藍貴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藍貴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藍秀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